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6693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6693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

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年10月18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1月3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另查本市大同區○○○路○○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99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為地上13層地下4層1棟之RC造建築物（建物高度為49.95公尺），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一規定之H類住宿類H-2類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為建築法第5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規定，8層以上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建築物，應每3年1次，於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而系爭建物於109年間經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後，未辦理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系爭建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曾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5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22504號函（下稱112年5月24日函）同意展延申報期限至112年6月30日，112年5月24日函於112年5月29日送達，然系爭管委會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管委會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2款規定，乃依同條例第48條第4款等規定，以112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284622號裁處書（下稱112年7月17日裁處書），處系爭管委會新臺幣（下同）1,000元罰鍰，並限於112年8月30日前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即依法連續加重裁罰。系爭管委會不服112年7月17日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12年10月3日府訴二字第1126084009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按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建物未辦理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2款規定，應以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即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1,000元罰鍰，並限於112年11月30日前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即依法連續加重

裁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